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4月 27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有关事 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结果,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 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.855.629.70 元: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3.077.294.88 元,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8.042,314.00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,162,555.43 元, 2020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6,042,946.55 元。

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,不断提高市场形象,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 报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,公 司拟以目前最新总股本 180,317,64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 元(含税),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7.701.645.44 元,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 存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 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 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